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「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

一、申請資格:

申請人於本處園區所轄範圍設籍二年以上，包含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；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；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。並具有下列條件之一者，得擇一申請獎助學金（低收入戶不受設籍年限之限制，並得優先錄取）：

（一）申請人前一學年度在學學業及操行成績均良好。

1.國小：五年級至六年級學生五育成績優秀（總平均80 分以上者）。

2.國中：學生學業(智育)成績優秀達75 分以上，操行(德育)成績達70 分以上者。

3.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以上：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70 分以上，操行(德育)甲等或成績80 分以上，該校未評定德育（操行）成績者，不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金：申請人前一學年度在學學業及操行成績符合前項條件，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立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列前三名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前二款之在學操行成績，如就讀學校未評定操行（德育）成績者，不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四）錄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指當年度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。

二、助學金額:

國中每學年度若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特殊才藝助學金每學年度若干名，每名新臺幣六千至一萬元。

三、檢具之證明文件:

申請人應塡寫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下列文件資料，逕送本處辦理：

（一）前一學年度之學業、操行成績單正本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（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金者，應檢附前一學年度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五）錄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檢附當年度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校內收件截止日期: 106年 9 月 22 日